

南通理工学院文件

通理工〔2024〕187号

关于加强南通理工学院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 实施意见

各部门、各学院、海安校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建设内涵发展，将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理念落实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形成人才培养质量问题常态化、持续性改进机制，推进教学质量文化建设，依据《南通理工学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指导意见》，结合专业认证要求以及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责任机构

（一）学校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负责，由教务处、质量管理与评估处负责统筹协调与组织实施。

(二) 二级学院应建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领导小组下成立教风建设工作组、学风建设工作组，明确执行责任人、责任分工和相应工作机制。同时成立专项工作评价专家组，负责定期组织培养目标达成、毕业要求达成和课程目标达成等专项评价工作；成立学院教学委员会，指导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等修订。

二、工作机制

根据质量保障体系对质量监控与质量评价的有关规定，建立持续改进工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制）。

(一) 专业培养目标持续改进机制

各专业需定期开展本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撰写《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并针对存在的问题修订和完善培养目标，构建培养目标持续改进机制。培养目标达成机制主要内容见表 1。

表 1 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机制主要内容

评价项目	评价人员	评价形式	评价周期	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培养目标合理性	学院评价专家组；本校师生，高校同行专家，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等。	研讨、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	四年	1.学校人才培养定位； 2.专业办学特色和资源； 3.校友主流职业发展情况； 4.用人单位对人才发展潜力、专业技能、综合素质的需求等； 5.《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6.《国标》及认证标准等。	重点关注培养目标与内外部需求的吻合度，包括全球化和工程技术发展趋势，国家和地区发展变化，行业 and 用人单位发展变化，学校定位和专业教育发展变化，学生和家长的期望及改进措施的合理性等。

评价项目	评价人员	评价形式	评价周期	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培养目标达成度	学院评价专家组；毕业3-5年左右的学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等。	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方式。	四年	1.毕业生调查问卷及分析报告； 2.用人单位调查问卷及分析报告； 3.其它校外利益方的调查反馈意见等。	1.毕业3-5年左右的学生对培养目标的认可程度、个人发展现状及其他建议和意见； 2.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认可程度和其他意见和建议； 3.实习实践单位、学生家长、返校校友的调查反馈意见等。

（二）专业毕业要求持续改进机制

原则上各专业需定期开展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撰写《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修订，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的整改，师资和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等，构建毕业要求和培养体系的持续改进机制。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主要内容见表2。

表2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主要内容

评价项目	评价人员	评价形式	评价周期	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合理性	学院评价专家组、学院相关领导、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代表等。	材料审查、座谈等	四年	1.专业培养目标； 2.《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3.《国标》及认证标准等。	1.毕业要求的覆盖性； 2.指标点可衡量； 3.改进措施合理性。

评价项目		评价人员	评价形式	评价周期	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课程体系合理性	学院评价专家组、学院相关领导、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代表和企业行业专家等。	材料审查、座谈等	四年	1.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 2.《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3.《国标》及认证标准等。	1.课程体系设计的系统性； 2.课程设置的符合度； 3.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支撑关系的合理性； 4.企业行业专家在课程体系设计中的参与情况； 5.改进措施合理性。
达成度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组（学院根据工作需要组建）。	成绩计算、调查问卷等	每学年	1.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课程质量评价结果（包括学生课程成绩及课程达成调查问卷）； 2.调查问卷（应届毕业生调查问卷）。	本专业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

（三）课程教学持续改进机制

各专业需定期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撰写《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根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重新核查课程大纲、教案、考核环节各项资料等，从师资配备、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教材选用和建设、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考核标准和方式等各环节，梳理问题、找出短板，拟定课程教学持续改进方案，形成新的教学大纲，并在下一轮教学中按照新修订的教学大纲开展教学活动，构建课程教学持续改进机制。课程教学持续改进机制主要内容见表3。

表3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主要内容

评价项目	评价人员	评价形式	评价周期	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	------	------	------	------	------

评价项目	评价人员	评价形式	评价周期	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学院评价组	材料审查、 座谈、访谈 等	每学期	教学大纲	主要针对课程目标达成基于的评价依据合理性进行评价： 1.考核方式与考核内容的符合性； 2.各种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的准确性； 3.课程考核命题的覆盖度； 4.课程达成度计算及考核结果的有效性； 5.学生自评、教师评学及教师自评和持续改进情况的有效性。

（四）教学质量监控持续改进机制

1. 全校性质量监控工作。针对本科教学状态数据监测体现的问题、年度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反映的问题，坚持“谁分管、谁负责”原则，由相关职能部门（学院）负责“对标对表”整改，质量管理与评估处在下一个周期进行整改情况追踪。

2. 教学质量周期性评价相关问题。质量管理与评估处定期将评教评学结果、领导及督导听评课情况及座谈会征集的师生意见建议、满意度调查结果反馈至各二级学院（每学期结束前完成全部反馈）。二级学院根据反馈信息，强化对于教学评价结果的利用，于新学期初形成《XX 学院 XX 学年 XX 学期教学质量评价分析与改进计划》《师生意见建议整改情况答复》，报质量管理与评估处。质量管理与评估处组织教学督导对二级学院改进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追踪，并将改进情况纳入二级学院教学管理考核。相关

职能部门涉及师生意见建议的亦须及时反馈《师生意见建议整改情况答复》，由质量管理与评估处负责整改追踪。

3. 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控问题。质量管理与评估处定期反馈教学质量线上线下监控情况通报，关于教师教学问题由二级学院教风建设组开展整改处理，关于学生学习问题由二级学院学风建设组进行整改处理。未及时反馈整改处理情况的须填写《南通理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反馈与持续改进表》（见附件，以下简称“改进表”），报质量管理与评估处。质量管理与评估处视情况进一步进行整改追踪，并将改进情况纳入二级学院教学管理考核。

4. 针对其他日常教学检查、专项检查、教学督导及学生信息员等反馈的教学质量相关问题，相关单位未能及时反馈整改处理结果的，须填写“改进表”，责任部门（单位）根据日程表进一步按期实施整改，形成教学质量监控持续改进闭环机制。

三、改进效果的监督与评价

（一）对于教学质量相关问题，学院评价专家组将评价工作过程收集到的数据、信息汇总，形成各项达成度分析与改进报告，反馈至学院教学委员会，作为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改革修订等依据。

（二）对于教学质量监控相关问题，由质量管理与评估处反馈至二级学院（相关部门）进行督促整改，二级学院（相关部门）应于限期内反馈问题整改结果。

四、附则

（一）各学院要在本意见基础上制定本学院的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实施意见或细则。

（二）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质量管理与评估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南通理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反馈与持续改进表

南通理工学院

2024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南通理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反馈与持续改进表

学年第 学期

编号:

报送单位		信息来源	
信息接收日期		信息反馈日期	
问题描述	质量管理与评估处 年 月 日		
有关单位核实及处理情况	请对描述的问题情况进行核实，提出整改、处理或持续改进意见。 单位名称（盖章）：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反馈与持续改进情况	质量管理与评估处收到反馈改进表时间：年 月 日		
	质量管理与评估处跟进问题的处理情况或持续改进效果的意见建议。 ☐问题已解决。 ☐问题暂未完全解决，仍需要持续跟进改进情况。 ☐问题未解决，需持续跟进处理结果及改进效果。 ☐问题未解决，需要报送学校研究。 ☐其它： 经办人签字：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说明：1. 该表用于教学质量信息采集中发现问题的反馈和有关单位的整改处理及持续改进情况记录。

2. 有关单位在收到表后, 请对发现的问题在一周内予以核实、处理, 并详细记录核实及处理情况, 提出持续改进意见。

3. 质量管理与评估处收到有关单位的反馈后，提出跟进问题的处理情况或持续改进效果的意见建议。如问题未得到有效处理，质量管理与评估处将在该项目下一执行周期，再次反馈至有关单位或报送学校研究。

4. 该表一式两份，一份有关单位留存，另一份送质量管理与评估处备案。

抄送：党政办公室

南通理工学院质量管理与评估处

2024 年 11 月 8 日印发
